**附件三 电气工程系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计算公式为：S= S1\*40%+ S2\*40%+S3\*20%。其中S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S1为教学工作量得分，S2为教学效果得分（S2= S21\*30% +S22\*50% +S23\*20%-S24），S3为教学建设与研究得分（S3= S31 +S3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教学工作量（S1） | 课堂教学: | 理论课、实验课 | 1. 将学院教师岗位最低工作量作为学院标准教学工作量，计100分。教师人均教学工作量=学院总超教学工作量/学院专任教师与双肩挑教师总数。 2. 教师教学工作量每超过学院标准工作量的10%，增加1分，不足标准工作量的10%，减1分，以此类推直至减到0。计算公式为：     教学工作量S1封顶150分。   1. 班主任工作量核算公式：   H=K1·K2·K3。  K1为年标准学时，参考值为K1=30h；K2为班级系数，按实际所带行政班数量计算；K3为考核等级系数，优良为1.1，合格为1.0，不合格为0.8。   1. 系主任、督导组成员工作量一年工作量核算30h。 | 一事一议教师超工作量如未超岗位最低工作量按零计算院编和校编超工作量分别按照不同岗位最低工作量要求计算 |
| 实践教学: | 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实验室开放项目、科技竞赛、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
| 其它 | 学术报告或讲座  指导学生社团 | 以学校、学院审批立项为依据，每项得分3分。 |  |
| 教学效果  （S2） | 教学规范（s21）  （30%） | 大纲、教案、作业、试卷、毕业设计等 | 1.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案、作业（含实验报告）批改、实验实习教学计划及总结材料、成绩与教学日历递交、试卷与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符合学院要求上交时间等相关规定，满分100分，没有按时上交的，每次减1分；  2.调停课从第7学时开始，每学时减0.25分。 | S2150分封顶。 |
| 教学质量评价(s22)（50%） | 两个学期学评教  （注2） | 按学评教和教评教排名在全院按降序排列。将排序60%处定为基准100分，排名每上升1%加1分，每下降1%减1分，学评教和教评教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学评教分学评教占比40%，教评教占比60% |  |
| 教学奖励(s23)(20%) | 科技竞赛 | 1.经学院认定的一类竞赛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国家级比赛：一等奖6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20分，优胜奖10分；  ②省部级比赛：一等奖4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优胜奖5分；  ③市级比赛：  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  2.经学院（含二级学院）认定的二、三类竞赛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国家级比赛：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优胜奖5分；  ②省部级比赛：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优胜奖3分；  ③市级比赛：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 1.教学奖励获奖当年给予加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加分；不同项目获奖记分累积。  2.科技竞赛的获奖级别以教务与科技部的标准认定。  3.多人参与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参见（注3）。 |
| 论文、专利、项目 | 1.发表论文：指导本院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得20分/篇，指导本院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得10分/篇，指导本院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得3分/篇；（注4）  2.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学院优秀奖励3分/篇；  3.指导本院学生以第一作者获发明专利得30分/项、软件著作权得5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得5分/项、外观专利得1分/项，其中外观专利年度最多总计5分。指导学生通过学院申报发明专利3分/项。  4.项目：指导学生立项大学生科技训练等项目得分：国家级20分/项，省部级10分/项，市院级5分/项；指导学生申报2分/项（同类项目限2项）。 |
| 其他活动 | 1.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0、20、10分/项，获优秀奖得分为5分/项。  2.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20、10、5分/项，获优秀奖得分为3分/项；  3.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团体获奖，国家级10分、省部级5分、市校级3分。 |
| 教学成果奖 | 1.国家级一等奖200分/项，二等奖100分/项；  2.省级一等级100分/项，二等奖50分/项；  3.市校级一等奖50分/项，二等奖30分/项；  4.院级一等级30分/项，二等奖20分/项； |
|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师等教学荣誉 | 1. 国家级教学名师100分；省级教学名师50分；市校级教学名师20分；  2. 省级教坛新秀40分，市级教坛新秀25分，校级教坛新秀15分；  3.国家级优秀教师100分；省级优秀教师50分；市校级优秀教师20分；院级优秀教师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提名奖5分。 |  |
| 其它教学奖励 | 1.国家级获奖：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  2.省部级获奖：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3.市级校级获奖：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6分；  4.院级获奖：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3分。  5.心目中的好老师10分。 |  |
| 教学事故（S24） | 一般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 一般教学事故扣20分/次；二级学院处理扣5分/次；一年度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  |
| 教学建设与研究  （S3） | 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S31） | 学科、专业建设（建设期内） | 1.国家级100分/项/年；  2.省级50分/项/年；  3.市、校、院级30分/项/年；  4.新专业30分/项/年。 | 1．同一建设项目取最高级；  2．多人参与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参见注3；  3.各类项目建设期见注5；  4．各类项目当年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扣相应分值。  5.S3150分封顶。 |
| 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期内） | 1.国家级100分/项/年；  2.省级50分/项/年；  3.市、校、院20分/项/年。 |
|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建设期内） | 1.国家级100分/项/年；  2.省级50分/项/年；  3.市、校、院级20分/项/年；  4.二级学院实习基地2分/次。 |
| 教材建设（教材正式出版当年计分） | 1.国家规划教材50分/本；  2.省重点建设教材30分/本；  3.正规出版社教材15分/本；  4.译著10分/本。 |
| 教改项目（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当年计分） | 1.国家级重点项目100分/项，一般项目60分/项；  2.省级重点项目50分/项；一般项目30分/项；  3.市、校、院及重点、一般项目分别为  20分/项、10分/项；  4.结题优秀的相应增加10%分数、延期的减10%分数、不结题的相应扣100%分。 |
| 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论文）  (S32) |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注4） | 1.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得20分；  2.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得10分；  3.以第一作者在正规一般期刊发表论文得3分。 |  |
| 公开发表专著 | 1.国家级出版社50分/本；  2.省级以下出版社30分/本；  3.译著10分/本。 |  |

注释：

1.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中岗位聘期业绩点任务要求。

2.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以教务与科技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3.多人参与的项目，项目组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承担任务大小协商分摊，或参照下述规定执行：二个主持或完成人按6：4；三个主持或完成人按5：3；2；四个主持或完成人按4：3：2：1；五个主持或完成人按4：2：2：1：1比例给予相应比例的业绩分。

4.期刊级别认定以校科技处公布的名录为准。

5.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期限为4年，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期限为5年，省、校（院）级精品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期限为3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期限为5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期限为3年，实习基地、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期限为3年。